

元谋县财政局文件

元财非税〔2021〕1号

元谋县财政局关于转发《修改〈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的通知

县级各预算单位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转发《修改〈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的通知（楚财非税〔2021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转发《修改〈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的通知（楚财非税〔2021〕1号）



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6日印发